

关于新疆齐峰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新型肥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齐峰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疆齐峰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新型肥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齐峰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新型肥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纬二路以南，纬三路以北，西环路以东，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5°22′22.889″，北纬41°48′4.501″。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总占地面积66285.72m²，总建筑面积26671.24m²，主要建构筑物包括1#标准厂房、2#标准厂房、3#标准厂房、4#标准厂房、门卫室、综合办公室、宿舍、修理车间、成品及原料仓库、及其配套附属设施。项目规划建设1条10万吨/年水溶肥生产线、1条5万吨/年转鼓造粒复合肥生产线、1条2万吨/年转鼓造粒复合肥生产线、1条3万吨有机肥生产线。水溶肥原料为磷酸一

铵、尿素、硫酸钾、硫酸铵，生产工艺为：称重—粉碎—筛分—混合—包装—入库。转鼓造粒复合肥原料为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尿素、硫酸钾、硫酸铵、氯化铵，生产工艺为：称重—粉碎—筛分—混合—挤压造粒—烘干—分级—包膜—包装。微生物菌剂粉剂原料熟化畜禽粪便、菌菇渣、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生产工艺为：原料计量—混合—乳化—过滤—中间储罐—镜检—灌装。微生物菌剂液体菌剂原料为氨基酸，腐殖酸、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生产工艺为：原料计量—混合—搅拌—镜检—灌装—成品。有机肥原料为熟化畜禽粪便、菌菇渣、腐殖酸、生物菌，生产工艺为：原料配比—粉碎—筛分—造粒—烘干—冷却—筛分—加菌包衣—成品包装。项目原料由全封闭运载车运输，不设库房，原料及成品现进现出，不在厂区内堆存。修理车间用于储存设备配件及内部车辆简单维修（换机油、换轮胎等），采取防渗措施并设置导流槽。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 万元，占项目工程投资的 1.46%。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使用尾气排放达标车辆，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车辆冲洗、场地硬化、洒水抑尘等措施，落实好施工场地“六个

百分之百”措施，场界颗粒物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运营期水溶肥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排放浓度限值；转鼓造粒复合肥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氨和热风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经集气罩收集，由湿式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满足《关于印发<兵团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兵环发〔2019〕139号）中重点区域标准限值；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排放限值要求；微生物液体/粉剂肥生产线在原料进料、混合工段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有机肥生产线在破碎、筛分、造粒、干燥、冷却工段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恶臭（氨、硫化氢）和烘干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生物过滤除臭系统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满足《关于印发<兵团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兵环发〔2019〕139号）中重点区域标准限值要求；氨和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排放限值；饮食油烟经排烟道引入楼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施工废水集中收集后用于洒水抑尘、车辆冲洗等，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拉运至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运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及隔油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近期拉运至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后排入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弃渣、土方用于回填，工地废钢筋、金属及废木料等应回收加工再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运营期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瓶)、废轮胎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及不可回收物定期清运填埋处置。废矿物油、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机构处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的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四) 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要求，根据各生产

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在布置上按照污染物泄漏的可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包括湿式除尘水池、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修理车间基础防渗，混凝土硬化地面并涂刷2层防渗胶层防渗，确保防渗性能与6.0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简单防渗区为其他生产生活设施，做地面硬化，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点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同时严防危险废物原料、产品的跑、冒、滴、漏，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使用低噪声设备，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六）严格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污染，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要求在堆土区边界设临时拦挡措施。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环发〔2015〕4号）要求，加强管理，制定防止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及进入环境后的控制、消减、监测等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并定期演练，以减少事故环境风险影响。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 日印发
